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的
事先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传媒”、“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收到了公司会议相关材料，听取了公司对相关事项的报告，并对会议材料进行了仔细研究，现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先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广东科普集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南方传媒及子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广东省出版集团共同投资设立广东科普集团，系充分发挥合作方的优势，符合公司未来长远发展的需要。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关联董事谭君铁先生、叶河先生需要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蒋冬菊、辛宇、何云

2022 年 8 月 25 日